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61號

原告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力雄

訴訟代理人 蔡佩娟

被告 慈香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廷

訴訟代理人 杜堂安

黃見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本件改用簡易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指定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按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或第2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44,261元及其之利息」（見支付命令卷第7頁），嗣於本院審理時減縮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182,848元及其利息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致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

01 定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範圍，爰依職權裁定改行簡易程序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03 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07 書記官 蔡蓓雅